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5179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凌宇

地址 湖南省双峰县印塘乡新大桥村茅仑组

代理机构 郑州京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发面团用酵素；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；烹饪用嫩肉剂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米；方便面；食用淀粉；食盐；酱油；调味料